

中共吕梁学院委员会文件

吕院党字〔2018〕33号

中共吕梁学院委员会
吕 梁 学 院
关于印发《吕梁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师德师风
师风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系（部）、校属各单位：

现将《吕梁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吕梁学院委员会
吕 梁 学 院

2018年6月5日



吕梁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监〔2014〕4号）、《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晋教人〔2013〕59号）和《吕梁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院政〔2013〕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学校所有事业编制、人事代理等教师岗位人员，包括教师、实验教师、专职辅导员。

二、考核内容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学术道德、工作生活作风、其他等五个方面，共25种类型。

（一）思想政治

1. 在网站、社交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

2.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3.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妄议中央，发表有损社会稳定、学校声誉和学生稳定等反动或不健康观点和言论，传播道听途说传言的；

4.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的；

5.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6.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的。

（二）教育教学

7. 违反《吕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师德行为规定且认定为 I 级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

8.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的；

9. 在招生就业、推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学生入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10.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

11.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学术道德

12.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

13. 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4. 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

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15.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的；

16.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的；

17.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四）工作生活作风

18. 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19.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宴请的；

20.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的；

21. 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22.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的；

23.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24. 参与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工作纪律及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考核标准

（一）将师德规范考核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

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社会服务等全过程。

(二) 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三) 考核当年有上述 5 类规定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四、考核程序和办法

按照党管人才、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和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党委和部门党总支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把关，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 成立师德师风考核机构

1.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审核，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 部门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制定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小组成员由部门领导、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二) 个人承诺

1. 部门党总支组织教师岗位人员签订《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确保教师岗位人员将良好的师德师风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教师岗位人员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教师本人留存，一份部门党总支存档，一份人事处备案。

(三) 组织评议

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每学期末组织教师和学生及相关部

门的反馈意见开展师德评议。

1. 教师自评。每学期末根据本学期师德师风方面的履职情况，教师岗位人员对照考核内容，逐条进行自我评议，并填写《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式两份，一份交人事处备案，一份本部门存档。

2. 教师互评。以部门或教研室为单位，对照考核内容，组织教师互相评议。

3. 学生评教师。由部门组织以问卷、座谈、个别谈话方式，向学生调查教师师德师风情况。

4. 学校评教师。由部门考核小组收集相关职能部门对每位教师岗位人员各方面的反馈情况，对每位教师岗位人员的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

1. 学期评价

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根据组织评议情况，结合教师个人平时的师德表现，对每位教师岗位人员每学期师德师风遵守情况作出客观的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填入《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有关事项报告表》中“党总支审查结果”一栏。

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将《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有关事项报告表》交回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的，还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2. 学年度考核评价

每学年度末，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根据两学期的综合评价，审议并确定学年度考核结果，在部门公示考核结果。

被考核人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的3天内申请复核，部门或学校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将师德师风考核材料交被考核人签字，部门留档备查。

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将师德师风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和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一并交回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审核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各部门交回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每学期《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有关事项报告表》、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审核材料存档，审核通过结果为个人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聘用、奖励评比、职务晋升、进修培训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五、本办法从2018年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则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 附件：1. 《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2. 《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有关事项报告表》

附件 1:

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建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履行教师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教师形象，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合格教师，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不忘初心，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核心，依法执教。不得有以下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在任何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妄议中央；传播低级庸俗文化。

二、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忠诚于教育事业，对工作认真负责，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有以下有损教师职业形象和学生切身利益的行为：违反教学事故的行为；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在招生就业、推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学生入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损害学生合法权益行为。

三、严谨治学，服务社会。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不得有以下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

四、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维护正义，淡泊名利，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不得有以下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宴请；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参与嫖娼等色情活动。

我特向学校和全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背，本人将自愿主动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

所在党总支：（盖章）

承诺人：

（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吕梁学院教师
师德师风有关事项报告表

报告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所在部门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师德师风遵守情况					有此类情形	无此类情形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在任何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妄议中央					
	在课堂教学中传播宗教、传播低级庸俗文化					
有损教师职业形象和学生切身利益的行为	造成教学事故的行为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在招生就业、推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学生入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损害学生合法权益行为					
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学术造假					

师德师风遵守情况		有此类情形	无此类情形
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兼职兼薪		
	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宴请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参与嫖娼等色情活动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人承诺	<p>我根据本学期履职情况，对照本人签订的《吕梁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认真填写了上述内容。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所属党总支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党总支审查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总支：（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